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进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西百德”）、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骋望”）、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嘉定骋望”）的《营业执照》、企业股权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东风股份的有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

二、委托贷款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借给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本次委托贷款概述

（一）向广西百德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1、广西百德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大学东路 79 号 1 栋南宁市相思湖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一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广西百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上海骋望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广西百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10.52 万元，净资产为 8,983.19 万元。

2、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和利息

东风股份拟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广西百德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年利率为 15%；贷款人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东风股份可选择在借款满 12 个月后要

求广西百德提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3、担保方式

（1）上海骋望以其持有嘉定骋望的 100%股权，为广西百德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王曼、马思一以其持有上海骋望的 100%股权，为广西百德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情况

（1）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龙华东路 868 号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赖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与金融、证券、保险相关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骋望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王曼出资人民币 6480 万元，持股 90%；马思一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持股 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骋望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293.51 万元，净资产为 6,992.12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海骋望合并报表未经

审计的总资产为 29,154.74 万元，净资产为 11,107.40 万元。

(2) 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1356 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嘉定骋望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嘉定骋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27.10 万元，净资产为 426.99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嘉定骋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25.05 万元，净资产为 7,912.75 万元。

5、质押标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海骋望持有嘉定骋望 100%股权价值出具同瑞评报字[2012]第 037 号《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31.22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12.75 万元，增值额 4,118.47 万元，增值率 52.05%。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王曼、马思一持有上海骋望 100%股权价值出具同瑞评报字[2012]第 038 号《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99.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311.46 万元，增值额 35,788.37 万元，增值率 316.39%。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1、提供担保

上海骋望、王曼、马思一向广西百德此次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东风股份、持有东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百德、上海骋望、嘉定骋望、马伟强、王曼、马思一、赖文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东风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3、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合规

东风股份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4、公司承诺

东风股份承诺在委托贷款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5、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6、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本次委托贷款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虽然接受委托贷款方广西百德的股东上海骋望，以及自然人王曼、马思一分别为广西百德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上海骋望，以及王曼、马思一分别为广西百德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本次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4、虽然上海骋望，以及王曼、马思一分别为广西百德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